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当前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临沂盛能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临沂市天盛商贸有限公司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8-02 10:30:48

山东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06)临民三初字第25号

原告: 临沂盛能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临沂市罗庄区湖北路东段。

法定代表人: 胡振涛, 该公司经理。

委托代理人: 薛建华, 男, 33岁, 该公司产品研发部主任, 住临沂市盛庄镇政府宿舍。

被告: 临沂市天盛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地, 临沂市华丰副食品市场138号。

法定代表人: 杜来功, 该公司经理。

案由: 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原告诉称: 原告是中国乳制品工业山东省重点骨干企业, 自2001年创立以来, 一直生产“益膳房”牌系列乳制品, 并依法注册了“益膳房”文字、图形商标。“益膳房”牌系列乳制品以其显著的标识特征和优秀的品质、良好的信誉, 获得国家首批、临沂首家《无公害农产品标志证书》, 被评为山东省乳品行业液态奶十大品牌。2004年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质量安全证书)。2003、2004年连续两年获得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免检产品, 先后获得“山东省名牌产品”、“食品安全诚信承诺单位”“山东省第五届消费者满意单位”等荣誉称号。通过省、市、区的电视媒体、平面媒体、网络媒体、户外媒体的广为宣传, “益膳房”牌系列乳制品成为我国乳制品行业中知名商品, 其商标成为识别产品来源的显著标识。

但自2006年春季以来, 被告在其生产的乳制品上擅自使用了与原告注册商标相同的“益膳房”文字、图案, 使消费者误认为其产品与原告的知名商品有特定的联系, 造成相关公众对原、被告的产品的混淆误认, 达到非法利用原告商誉的目的。被告的行为侵犯了原告的商标专用权, 亦构成了不正当竞争。

为保护原告及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益膳房”文字图形商标的侵权行为, 立即停止使用与原告知名商品一样的“益膳房”一样的文字图形商标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5万元, 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被告对于原告起诉状主张的事实、理由及相关证据无异议。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 经本院主持, 双方当事人自愿协商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临沂市天盛商贸有限公司停止原告所诉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 并赔偿原告临沂盛能乳业有限责任公司经济损失三万元, 于本调解书送达后十日内付清。

二、案件受理费2010元, 由被告临沂市天盛商贸有限公司负担。

上述协议已由双方当事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生效, 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 本院予以确认。

审 判 长 赵凤金
审 判 员 张宜廷
审 判 员 程士彬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姚玉蕊

此文书已被浏览 76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